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文件

晋药院研字〔2017〕52号

关于印发《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单位：

根据学院 2017 年工作要点精神，《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6 月 14 日院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望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院领导。

科研中心

2017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院发展的需要，激励教职工积极投身于科研工作，进一步提高学院整体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学院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院的快速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学院教职工以学院名义独立完成、共同完成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各级各类教科研成果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设：教科研成果专项奖、教科研课题成果奖、学术论文奖、学术著作及教材奖等。

第四条 奖励原则

1. 各类奖励适用于知识产权归属学院所有的教科研成果，必须同时满足二个条件：一是学院教师为成果第一完成人，二是学院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如果学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山西药科职业学院”者，不享受相应的奖励（横向课题除外）。

2. 学院人员为第一完成人的横向课题，若成果的单位署名不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则该成果按上述规定的 50% 计发奖励。

3. 学院聘任的兼职专家、教授与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以学院名义完成的教科研成果，学院给予相应等级奖励。

4. 弄虚作假，重复发表，一稿多投或有剽窃他人成果行为的奖励，一经查实，即撤销或追回其所有该项成果的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条 教科研成果每年按年度核定奖励一次，取得的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由于个人因素过期没有申报的，不再补报。教科研成果的统计、认定与奖励工作由科研中心负责。

第二章 教科研成果专项奖及奖励标准

第六条 教科研成果专项奖包括国家级优秀成果奖和省级优秀成果奖。

国家级优秀成果奖是指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和国家教学成果奖、以科技部和教育部名义颁发的其他教科研成果奖。

省级优秀成果奖是指获得省科技成果奖和省教学成果奖、以科技厅和教育厅名义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除科技部和教育部外的国家其他部委所颁发的优秀教科研成果奖。

教科研成果专项奖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教科研成果专项奖奖励标准 金额（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省部级	20000	10000	5000	3000	1000

第三章 教科研课题成果奖及奖励标准

第七条 教科研课题成果奖包括：国家级课题（含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教育部、科技部课

题等)、省部级课题(含省规划办课题)、厅局级(除科技厅、教育厅外其他厅局、省级学会课题)和院级课题四个级别的获奖或优秀课题。

第八条 课题成果奖奖励分为：科研课题奖励和教研课题奖励两种。

第九条 科研课题奖奖励标准见表-2。

表-2 科研课题奖奖励标准

金额(元)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院级
一等奖	20000	10000	3000	1000
二等奖	15000	5000	2000	500
三等奖	10000	3000	1000	300
优秀奖	5000	2000	800	200

第十条 教研课题奖奖励标准按科研课题奖奖励标准的50%计发。

第十一条 由多人共同完成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分配或根据各成员在项目中的排序确定奖励比例。多人合作奖励比例分配见表-5。超出10人者，与课题负责人具体商定。

表-3 多人合作奖励比例分配表(单位：%)

名次 组员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2	60	40								
3	50	25	25							
4	50	20	20	10						
5	40	20	20	10	10					
6	40	15	15	10	10	5				

7	40	15	15	10	10	5	5			
8	35	15	15	10	10	5	5	5		
9	30	15	15	10	10	5	5	5	5	
10	30	15	10	10	10	5	5	5	5	5

第四章 论文成果奖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学术论文包括在国家级学术刊物和具有全国统一 CN 刊号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的论文，字数须在 2000 字以上，且属于理论性研究者，按一般期刊论文计。

第十三条 论文成果奖是指获得奖励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奖奖励标准见表-4。

表-4 学术论文奖奖励标准

金 额（元）

	科学、自然、中国科学和社会科学期刊、EI 和 SCI	国家级核心期刊	省级核心期刊	一般公开期刊	院 刊
篇	2000	1000	800	500	300

第十四条 本办法奖励的论文必须是有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独立署名或第一署名的学术研究论文。

第十五条 连载的系列论文按一篇论文给予奖励，同一论文在两个以上杂志或报刊上发表，只按其中较高级别的刊物计发一次奖励。

第十六条 不予奖励的论文。包括：在院刊外的其他内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收录在论文集上的论文；在各类增刊、专集、网络版、电子版等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刊物上发表的科普性知识性介绍文章及其他各类非学术性文章；在期刊上发表的不够一个版面的论文；没有提供原始材料的

论文等。

第五章 著作成果奖及奖励标准

第十七条 著作成果奖包括获奖的专著、译著和教材等。列入国家教育部规划教材者属国家级成果奖；列入行指委、学会等奖励者属省级成果奖。

第十八条 著作成果奖励必须署“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名称。如为第一主编，奖励标准见表-5。第二主编按 50%发放奖励。

表-5 著作成果奖奖励标准

金 额（元）

	国家级	省级	厅局级
专著	10000	5000	2000
译著	5000	3000	1000
教材	10000	5000	2000

第十九条 修订版的著作成果，按相应奖励标准的 30% 给予奖励；由学院资助出版的著作成果，按相应奖励标准的 30%计发。

第二十条 作者完成的写作任务（字数）按著作内说明确定，不能确定的按平均数计。

第六章 科技发明及其它成果奖励标准

第二十一条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者，每项奖励 5000 元；实用（新型）技术发明，每项奖励 3000 元；外观设计，每项奖励 1000 元。

第二十二条 横向课题向企业转化的技术成果费用，按到帐费用的 70%奖励课题组。

第七章 教科研成果奖申报程序

第二十三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次年3月1日至30日。

第二十四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者须先向所在部门（单位）申报，由所在部门（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报科研中心。科研中心组织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认定和评选，结果报分管院领导审核，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后统一发放。

第二十五条 申请奖励者，须按学院相关规定先到科研中心交验成果原件、复印件，并登记备案后，方可办理奖励手续。教科研成果以文件证书形式表现的，需提交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学术论文的复印件需附原件封面页、目录页以及论文页三部分内容；教材著作需提交原件一套，封面页、目录页、前言等能证明成果的复印件一份。

第二十六条 申请奖励的教科研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应署学院名称，作者署名应为本人真实姓名，如为笔名应由出版社或编辑部提供书面证明。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同一内容申报不同级别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进行重复奖励。如此后又获更高奖项，则对照相应奖励标准进行补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不能包括的内容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定。